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唐志华

填 表 人： 唐志华

建设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5750500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编制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5750500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废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50
10.4 建议	5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20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租用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厂房 5091.2 平方米，为整体租赁。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4369.3 平方米，厂区内建有 1 栋生产车间（2F）和 1 栋办公楼（3F）。本项目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电火花机、注塑机、涂装线等生产及辅助附属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审批文号“嘉（平）环建〔2024〕46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模具加工工艺及相关设备尚未实施，企业已做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实施，详见附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82MA2JEXXM44001X。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30482-2024-149-L。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4〕46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7、《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3、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4、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20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120° 58′ 20.391″；W：30° 58′ 25.20.391″）。本项目东面：嘉兴市领象箱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面：村庄（石龙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5m；西面：嘉兴意鸿骏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北面：兴龙路隔路为嘉兴金日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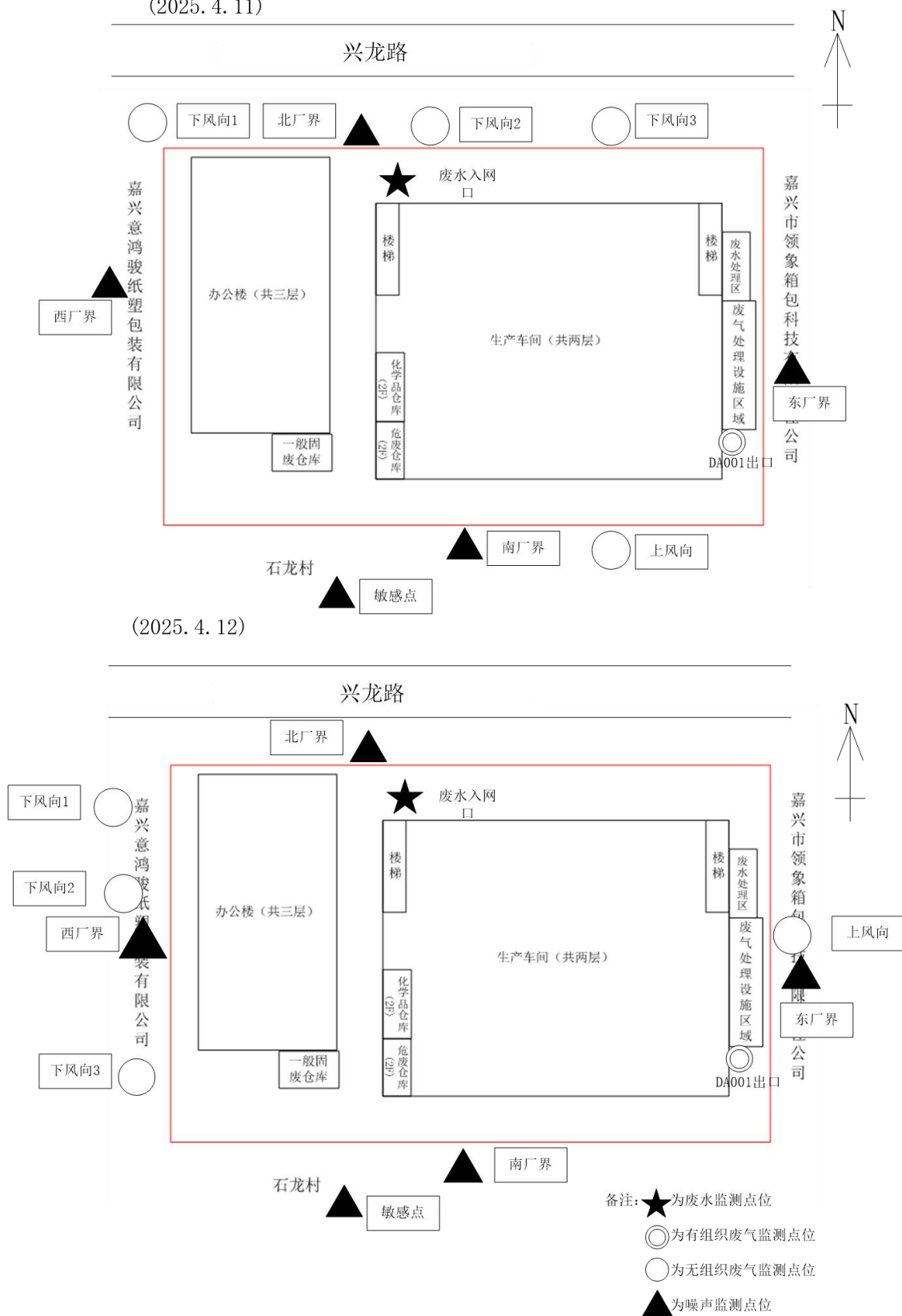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用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厂房 5091.2 平方米，为整体租赁。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4369.3 平方米（折 6.55 亩），厂区内建有 1 栋生产车间（2F）和 1 栋办公楼（3F）。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整体租赁，厂区内建有 1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车间共 2 层。	本项目为整体租赁，厂区内建有 1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车间共 2 层。
2	辅助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办公楼（共 3 层）及车间办公室。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办公楼（共 3 层）及车间办公室。
3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废液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正常情况下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接入雨水管网。
5	固废	企业拟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办公楼南侧），一般固废定期外卖清运。拟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企业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办公楼南侧），一般固废定期外卖清运。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
-	嘉兴市联合污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水处理厂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万套)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实 际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方向盘组合开关	50	15	45
2	座椅调节开关	180	54	162
3	中控显示屏	80	24	72
4	档位开关面板	50	15	45
5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	115	34.5	103.5
6	座椅装饰条	25	7.5	22.5
总计		500	150	450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生产线	机加工	石磨机	VMC650	2	0	无
2			EDM 机	汉霸双头	2	0	无
3			炮塔万能铣床	M3+数显	2	0	无
4			平面磨床	MY350 数显	2	0	无
5			摇臂钻床	23050-16/1	1	0	无
6			卧式加工中心	VMC-1814L	1	0	无
7			立式加工中心	VMC-1370	1	0	无
8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KJ2516	1	0	无
9			三坐标	海克斯康	1	0	无
10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890	1	0	无
11		注塑	注塑机	海天 MA900III/280	3	3	无
12			注塑机	海天 MA1600III/570	3	3	无
13			注塑机	海 MA2500III/1000	3	3	无
14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100/420430C	2	2	无
15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160/520430C	2	2	无
16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210/580-600C	2	2	无
17		破碎	破碎机	/	2	2	无
18		涂装	六轴往复机	安川 V6A	3	3	无
19			机器人	ABB	3	3	无
20			无尘喷房	水帘	6	6	无
21		镭雕	镭雕机	端泵激光	2	2	无
22			3D 镭雅机	3DMIR-700-S	1	1	无
23		移印	移印机	得利高	3	3	无
24		涂装	立式烘烤箱	圣吉川订制	1	1	无
25			涂装烘烤流水线	圣吉川订制	3	3	无
26		真空镀膜	镀膜机	振华	1	1	无
27			洁净车间	/	1	1	无
28		点胶	热熔胶自动点胶机	/	2	2	无
29		除尘	静电除尘设备	/	1	1	无
30			干冰除尘机	/	1	1	无
31	检测设备	检测	开关耐久试验台	/	1	1	无
32			振动试验台	/	1	1	无
33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	1	1	无
34			冷热冲击试验箱	/	1	1	无
35			高温试验箱	/	1	1	无
36			恒温恒湿试验机	/	1	1	无
37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	1	1	无
38			其他仪器	/	1	1	无
39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1	1	无
40		废水治理	环保水处理塔	定制	1	1	无
41	公共设备	/	冷却系统	海天定制	2	2	无
42			冷冻干燥机	D110HTF	2	2	无
43			空压机	BD-55EPM	1	1	无

44			恒温恒湿空调	欧博	1	1	无
45			电脑及打印设备	/	20	20	无
46			办公空调	/	15	15	无
47			照明	/	1	1	无
48			办公家具	/	1	1	无
49			变压器	SCB18-400/10	1	1	无
50			变压器	/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MMA	t/a	200	60	180
2	PC/ABS	t/a	300	90	270
3	PP	t/a	200	60	180
4	油性底漆	t/a	1.5	0.45	1.35
5	油性中漆	t/a	1.5	0.45	1.35
6	油性 UV 面漆	t/a	3.8	1.14	3.42
7	稀释剂	t/a	1.4	0.42	1.26
8	固化剂	t/a	0.6	0.18	0.54
9	UV 油墨	t/a	0.05	0.015	0.045
10	水性底漆	t/a	18	5.4	16.2
11	水性面漆	t/a	18	5.4	16.2
12	热熔胶	t/a	0.2	0.06	0.18
13	电气材料	万套/a	300	90	270
14	紧固件	万套/a	500	150	450
15	模具钢	t/a	150	0	0
16	切削液	t/a	0.2	0	0
17	矿物质油	t/a	0.3	0.09	0.27
18	火花油	t/a	0.1	0.03	0.09
19	铝丝	t/a	0.2	0.06	0.18
20	包装材料	万套/a	500	150	450
21	其他辅材（灯带、电子屏等组装件）	万套/a	300	90	270
22	去离子水	t/a	8	2.4	7.2
23	干冰	t/a	1	0.3	0.9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用水、冷却循环水、水帘废液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 月用水为 393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2358 吨，废水排放量为 1291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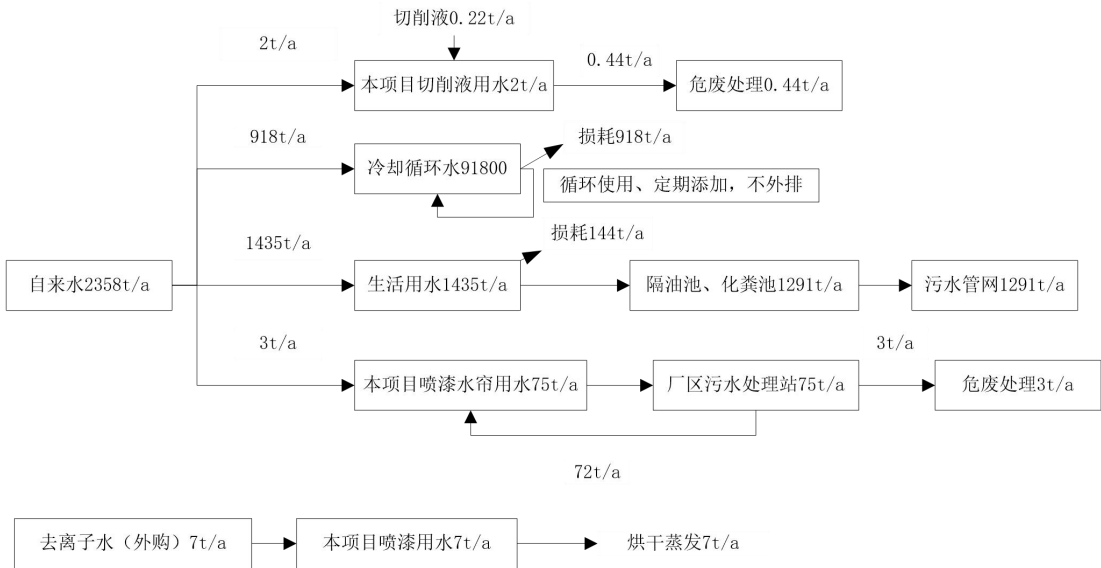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6。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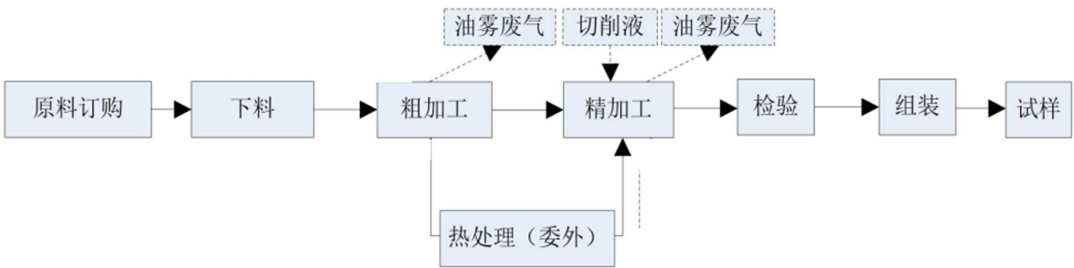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粗加工：项目外购模具钢材，按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后，钢材按照设计要求经过 CNC 加工、磨床初步打磨、EMD 加工等粗加工。粗加工后的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
- ②精加工：项目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后的粗加工工件，再按照设计经过 CNC 精加工、磨床精加工、EMD 精加工等加工。精粗加工完毕后的工件送去检测，检测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③组装：对品质检测合格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④试样（同注塑）：对组装完毕的工件，送到注塑工序进行注塑试样，试样成功后，工艺流程进入注塑件加工。

水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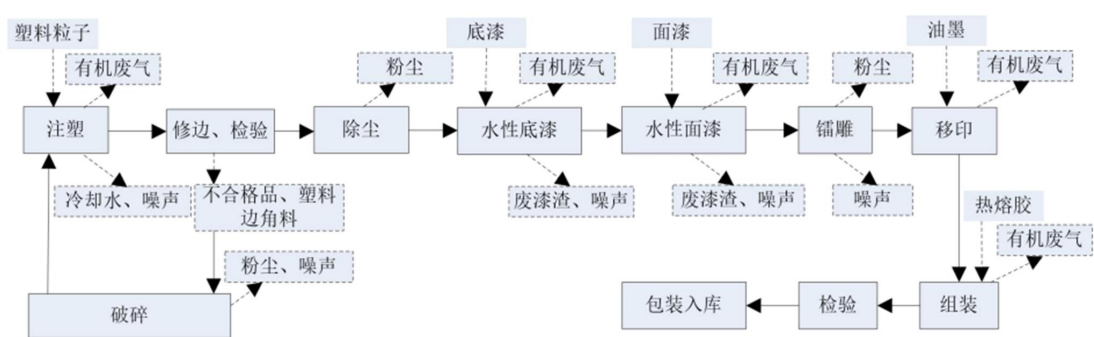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塑料粒子经过烘箱干燥后，送至注塑机配套的料斗内，经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经修边去除边角后得到注塑件，注塑件经过检测，合格件进入表面处理工序。

②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将注塑件在涂装线上件区上件，经两道静电除尘后再经干冰除尘，随后进入全自动水性喷涂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方式采用一次底漆、一次面漆。每次喷漆后均进入涂装烘烤流水线进行烘烤。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③镭雕、移印：表面处理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移印机或激光雕刻机在特定位置打上文字或图案。

④组装：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紧固件、开关、PCB 板等部件与注塑件组装起来。组装涉及到使用热熔胶进行点胶工艺。

⑤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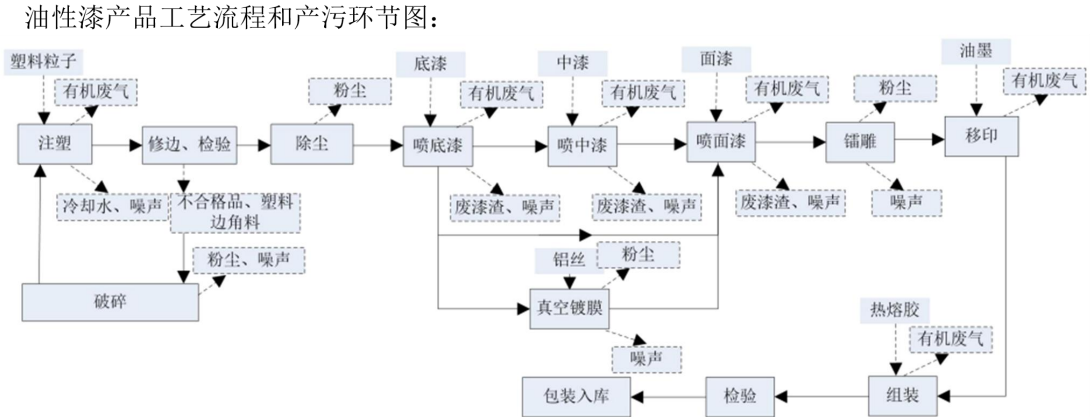


图3-6 油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注塑：塑料粒子经过烘箱干燥后，送至注塑机配套的料斗内，经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经修边去除边角后得到注塑件，注塑件经过检测，合格件进入表面处理工序。
- ②喷漆、真空镀膜：按照客户的要求有 3 种表面处理的可能性，详见上图。对部分需要金属质感的注塑件，项目采用真空镀膜工艺，即在底漆处理后，再送入真空镀膜机中进行真空镀膜。每次喷漆后均进入涂装烘烤流水线进行烘烤。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 ③镭雕、移印：表面处理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移印机或激光雕刻机在特定位置打上文字或图案。
- ④组装：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紧固件、开关、PCB 板等部件与注塑件组装起来。组装涉及到使用热熔胶进行点胶工艺。
- ⑤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建项目，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喷涂区、胶黏区及晾干区均为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产品品种：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	产品品种：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生产工艺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详见图 3-4--3-6。；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DA001（注塑、调漆、喷漆、烘干、移印、点胶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达到 95%以上（注塑废气 70%），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用水、冷却循环水、水帘废液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约 20m ²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用水、冷却循环水、水帘废液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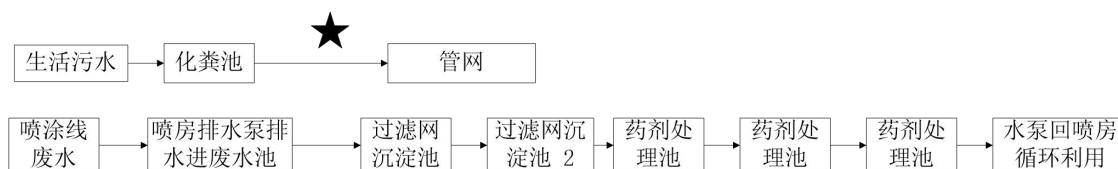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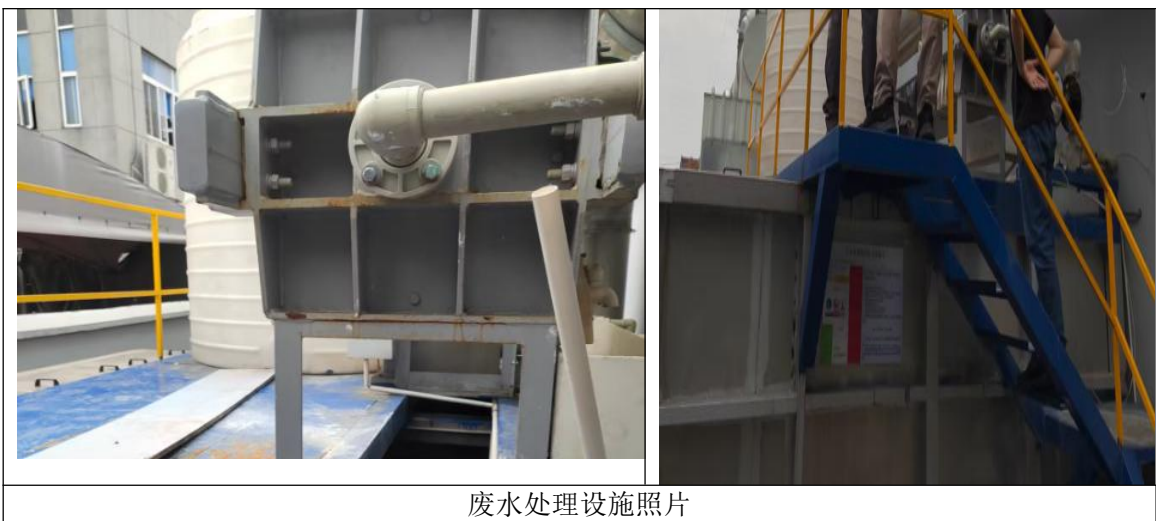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有喷淋水采用一套废水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喷台循环水箱，循环水线上处理即开机就自动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尘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镭雕粉尘、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

油雾废气，镭雕粉尘，塑料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除尘粉尘产生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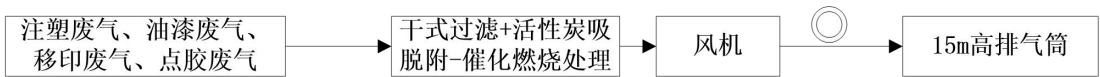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塑废气、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	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产生 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沾染化 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2.4	0.7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16
2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3	油泥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4	废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10.52	3.16			9.48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64-012-12	0.24	0.07			0.21
6	水帘废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4.8	1.44			4.32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2	0.06			0.1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5.372	1.6			4.8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45/3a	0.01			0.03
10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900-006-09	0.44	0			0
11	废油	原料使用	液态	900-249-08	0.4	0.12			0.36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249-08	0.03	0.005			0.015
13	含油/ 漆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5	0.015			0.045
14	一般废包 装物	原料使 用	固态	900-099-S59	2.9	0.87	外卖综合利用	/	2.61
15	废过滤器	除尘	固态	900-099-S59	0.1	0.03		/	0.09
16	废金属边 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15	0		/	0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	22.5	6.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0.25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在，位于厂房东侧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约 20m²）。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482-2024-149-L，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0
废气	60
固废	5
噪声	10
其它	15
合计	9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符合
废水： 水帘废液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更换下来的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用水、冷却循环水、水帘废液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DA001（注塑、调漆、喷漆、烘干、移印、点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达到 95%以上（注塑废气 70%），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90%。	废气： 本项目 DA001（注塑、调漆、喷漆、烘干、移印、点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 厂界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	符合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81 t/a、NH3-N 0.004 t/a，VOCs1.210 t/a。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91t/a，CODCr 排放量 0.052t/a，NH3-N 排放量 0.003t/a，VOCs1.183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81 t/a、NH3-N 0.004 t/a，VOCs1.210 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审查意见。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4〕46 号《关于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租赁面积 5091.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股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移印、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油雾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 PC/ABS、PMMA 粒子等的部分特征因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应对标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工业涂装行业 A、B 级要求，本项目投产即至少达到 B 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 $\leq 1.210\text{t/a}$ ，新增的 VOCs 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2024年6月1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BOD ₅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20	30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	10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1	乙酸酯类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值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60	
3	VOCs	120	
4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Cr 0.081 t/a、NH₃-N 0.004 t/a，VOCs 1.210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由于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前 4 后 2 要求，故本次进口未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敏感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 烟温、流速、流 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乙酸酯类、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VOCs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4.11	pH 值（无量纲）	6.4	6.3	0.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4.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	210	-1.94	≤±15
2025.4.11	化学需氧量(mg/L)	438	436	0.23	≤±10
2025.4.11	氨氮(mg/L)	31.2	31.4	-0.32	≤±10
2025.4.12	pH 值（无量纲）	6.8	6.8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4.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9	204	1.21	≤±15
2025.4.12	化学需氧量(mg/L)	397	405	-1.00	≤±10
2025.4.12	氨氮(mg/L)	31.6	31.8	-0.32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2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

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 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 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 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 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 有则应更换滤筒, 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 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 滤筒在空白称重前, 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 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 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 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 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 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 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 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 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 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 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 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 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 采样管应有加热保

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

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4.11	93.6	93.6	0	符合
2025.4.12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套）
监测日期	日产量（万套）	负荷（%）	
2025.4.11	方向盘组合开关：0.15	90	0.17
	座椅调节开关：0.54	90	0.6
	中控显示屏：0.24	90	0.27
	档位开关面板：0.15	90	0.17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0.345	90	0.38
	座椅装饰条：0.075	90	0.08
2025.4.12	方向盘组合开关：0.15	90	0.17
	座椅调节开关：0.54	90	0.6
	中控显示屏：0.24	90	0.27
	档位开关面板：0.15	90	0.17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0.345	90	0.38
	座椅装饰条：0.075	90	0.0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由于只对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020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4.11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467	450	471	438	45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41	78	62	6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198	192	202	195	3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6.5	6.8	6.6	6.5-6.8	6-9	达标
			氨氮	mg/L	30.1	30.9	29.5	31.2	30.4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3.60	3.55	3.68	3.53	3.59	20	达标
2025.4.12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393	412	427	397	40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73	84	95	7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201	206	209	202	3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2	6.5	6.3	6.4	6.2-6.5	6-9	达标
			氨氮	mg/L	32.8	33.6	32.3	31.6	32.6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2.96	2.90	3.07	3.07	3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4.11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8	0.22	0.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8×10 ⁻²	1.47×10 ⁻²	1.23×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1	1.39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7.51×10 ⁻²	9.00×10 ⁻²	8.43×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1000	达标
2025.4.12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24	0.29	0.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46×10 ⁻²	1.95×10 ⁻²	1.77×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1.12	0.97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6.98×10 ⁻²	6.35×10 ⁻²	6.32×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416	10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出口		
2025.4.11	丙酮（mg/m³）	<0.008	<0.008	<0.008
	异丙酮（mg/m³）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mg/m³）	0.12	0.14	0.14
	苯（mg/m³）	<0.003	<0.003	<0.003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³）	<0.003	<0.003	<0.003
	3-戊酮（mg/m³）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³）	0.72	0.86	0.81
	环戊酮（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丁酯（mg/m³）	0.04	0.04	0.08
	乳酸乙酯（mg/m³）	<0.006	<0.006	<0.006
	乙苯（mg/m³）	0.22	0.28	0.25
	对/间二甲苯（mg/m³）	0.39	0.51	0.4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mg/m³）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mg/m³）	0.22	0.30	0.26
	苯乙烯（mg/m³）	<0.003	<0.003	<0.003
	2-庚酮（mg/m³）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³）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³）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³）	<0.006	<0.006	<0.006
	2-壬酮（mg/m³）	<0.002	<0.002	<0.002
	1-十二烯（mg/m³）	<0.006	<0.006	<0.006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mg/m³）	1.77	2.19	2.04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mg/m³）	2.00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125	0.132	0.136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31			
执行标准（浓度）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出口		
2025.4.12	丙酮（mg/m³）	<0.008	<0.008	<0.008
	异丙酮（mg/m³）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mg/m³）	0.23	0.18	0.21
	苯（mg/m³）	<0.003	<0.003	<0.003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³）	<0.003	<0.003	<0.003
	3-戊酮（mg/m³）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³）	1.32	1.13	1.38
	环戊酮（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丁酯（mg/m³）	0.08	0.06	0.08
	乳酸乙酯（mg/m³）	<0.006	<0.006	<0.006
	乙苯（mg/m³）	0.45	0.38	0.47
	对/间二甲苯（mg/m³）	0.80	0.69	0.8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mg/m³）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mg/m³）	0.47	0.40	0.50
	苯乙烯（mg/m³）	<0.003	<0.003	<0.003
	2-庚酮（mg/m³）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³）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³）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³）	<0.006	<0.006	<0.006
	2-壬酮（mg/m³）	<0.002	<0.002	<0.002
	1-十二烯（mg/m³）	<0.006	<0.006	<0.006
VOCs总量计算(浓度) （mg/m³）	3.41	2.90	3.55	
VOCs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mg/m³）	3.29			
VOCs排放速率（kg/h）	0.208	0.176	0.238	
VOCs排放速率均值（kg/h）	0.207			
执行标准（浓度）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4.11	09:48~10:56	多云	29.5	南风	100.9	1.9
2025.4.11	11:59~13:07	多云	30.8	南风	100.8	2.2
2025.4.11	14:02~15:09	多云	31.2	南风	100.7	2.5
2025.4.11	16:13~17:20	多云	30.9	南风	100.7	1.7
2025.4.12	09:05~10:13	阴	18.3	东风	102.1	2.3
2025.4.12	11:07~12:15	阴	18.4	东风	102.1	2.4
2025.4.12	13:15~14:22	阴	18.5	东风	102.0	2.2
2025.4.12	15:22~16:29	阴	18.0	东风	102.0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1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35	1.41	1.34	1.33	/	/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28	201	219	241	222	/	/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5	1.38	1.19	1.33	1.29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65	280	247	293	271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5	1.08	1.08	1.04	1.0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24	308	340	315	322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4	1.42	1.25	1.25	1.34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65	280	256	291	273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续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1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9	0.86	0.90	0.84	/	/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2	229	196	243	230	/	/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1	0.99	0.98	1.04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5	229	286	300	278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1	1.01	1.03	0.9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9	277	255	332	278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6	1.12	0.78	0.91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8	256	285	268	262	1000	达标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1.0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4.11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2	0.86	0.82	0.73	0.88
				第 2 次	0.65	0.72	0.60	0.40	0.59
				第 3 次	0.90	0.78	0.96	1.42	1.02
				第 4 次	1.46	1.40	1.45	1.22	1.38
2025.4.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2	1.13	1.03	0.84	1.03
				第 2 次	0.35	1.08	0.97	1.18	0.90
				第 3 次	1.11	0.92	0.96	1.05	1.01
				第 4 次	0.93	1.02	1.34	1.04	1.08
执行标准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Leq	Lmax		
2025.4.11	东厂界	机械	12:31~12:36	59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2:04~12:09	58	/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2:13~12:18	57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2:21~12:26	60	/	60	达标
2025.4.11	东厂界	机械	22:28~22:33	49	62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03~22:08	44	59	5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11~22:16	47	61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20~22:25	50	64	55	达标
2025.4.12	东厂界	机械	13:15~13:20	61	/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3:39~13:44	57	/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3:24~13:29	60	/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3:33~13:38	62	/	60	达标
2025.4.12	东厂界	机械	22:19~22:24	52	70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22:09~22:14	48	61	5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22:35~22:40	5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22:27~22:32	53	67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20 号。

续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L10	L50	L90	σ	Leq	Lmax		
2025.4.11	敏感点（25米石龙村）	环境	12:39~12:59	58.7	57.3	56.8	1.2	57.9	71.7	60	达标
2025.4.11	敏感点（25米石龙村）	环境	22:39~22:59	49.3	46.1	43.5	2.5	47.0	64.3	50	达标
2025.4.12	敏感点（25米石龙村）	环境	13:46~14:06	61.2	56.8	49.9	4.9	58.1	72.6	60	达标
2025.4.12	敏感点（25米石龙村）	环境	23:05~23:25	44.5	40.8	39.5	2.5	42.5	60.0	50	达标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91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_{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52	0.0003

(2) VOCs 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70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69kg/h，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183 t。

(3) 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91t/a，COD_{Cr} 排放量 0.052t/a，NH₃-N 排放量 0.003t/a，VOCs 1.183t/a，低于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081 t/a、NH₃-N 0.004t/a，VOCs 1.210 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

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91t/a，COD_{Cr} 排放量 0.052t/a，NH₃-N 排放量 0.003t/a，VOCs1.183t/a，低于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081 t/a、NH₃-N 0.004t/a，VOCs1.210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482-04-01-3972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厂 区 中 心 经 度 / 纬 度	N：120° 58'20.391" W：30° 41'22561"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JEXXM4401X				
	验收单位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JEXXM44		验收时间		2025.4.11-4.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1291	0.02025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52	0.081	——	——	
	NH-N ₃	——	——	2 (4)	——	——	——	——	——	0.003	0.005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1.183	1.210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4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402-330482-04-01-397267
项目名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环评单位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租赁面积 5091.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股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移印、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油雾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限值和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 PC/ABS、PMMA 粒子等的部分特征因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你公司应对标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工业涂装行业 A、B 级要求，本项目投产即至少达到 B 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1.210t/a,新增的VOCs由曹桥街道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曹桥街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2JEXXM4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2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EXXM4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4日至2029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唐志华

组 员：唐志华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生产线	机加工	石磨机	VMC650	2	2	无
2			EDM 机	汉霸双头	2	2	无
3			炮塔万能铣床	M3+数显	2	2	无
4			平面磨床	MY350 数显	2	2	无
5			摇臂钻床	23050-16/1	1	1	无
6			卧式加工中心	VMC-1814L	1	1	无
7			立式加工中心	VMC-1370	1	1	无
8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KJ2516	1	1	无
9			三坐标	海克斯康	1	1	无
10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C-1890	1	1	无
11		注塑	注塑机	海天 MA900III/280	3	3	无
12			注塑机	海天 MA1600III/570	3	3	无
13			注塑机	海天 MA2500III/1000	3	3	无
14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100/420430C	2	2	无
15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160/520430C	2	2	无
16			注塑机	德马格 Systec210/580-600C	2	2	无
17		破碎	破碎机	/	2	2	无
18		涂装	六轴往复机	安川 V6A	3	3	无
19			机器人	ABB	3	3	无
20			无尘喷房	水帘	6	6	无
21			无尘喷房	水帘	6	6	无
22		镭雕	镭雕机	端泵激光	2	2	无
23			3D 镭雅机	3DMIR-700-S	1	1	无
24		移印	移印机	得利高	3	3	无
25			立式烘烤箱	圣吉川订制	1	1	无
26		涂装	涂装烘烤流水线	圣吉川订制	3	3	无
27			涂装烘烤流水线	圣吉川订制	3	3	无
28		真空镀膜	镀膜机	振华	1	1	无
29			洁净车间	/	1	1	无
30		点胶	热熔胶自动点胶机	/	2	2	无
31			静电除尘设备	/	1	1	无
32		除尘	干冰除尘机	/	1	1	无
33			干冰除尘机	/	1	1	无
34	检测设备	检测	开关耐久试验台	/	1	1	无
35			振动试验台	/	1	1	无
36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1	1	无
37			冷热冲击试验箱	/	1	1	无
38			高温试验箱	/	1	1	无
39			恒温恒湿试验机	/	1	1	无
40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	1	1	无
41			其他仪器	/	1	1	无

39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1	1	无
40		废水治理	环保水处理塔	定制	1	1	无
41	公共设备	/	冷却系统	海天定制	2	2	无
42			冷冻干燥机	D110HTF	2	2	无
43			空压机	BD-55EPM	1	1	无
44			恒温恒湿空调	欧博	1	1	无
45			电脑及打印设备	/	20	20	无
46			办公空调	/	15	15	无
47			照明	/	1	1	无
48			办公家具	/	1	1	无
49			变压器	SCB18-400/10	1	1	无
50			变压器	/	1	1	无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万套)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实 际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方向盘组合开关	50	15	45
2	座椅调节开关	180	54	162
3	中控显示屏	80	24	72
4	档位开关面板	50	15	45
5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	115	34.5	103.5
6	座椅装饰条	25	7.5	22.5
总计		500	150	450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实 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MMA	t/a	200	60	180
2	PC/ABS	t/a	300	90	270
3	PP	t/a	200	60	180
4	油性底漆	t/a	1.5	0.45	1.35
5	油性中漆	t/a	1.5	0.45	1.35
6	油性 UV 面漆	t/a	3.8	1.14	3.42
7	稀释剂	t/a	1.4	0.42	1.26
8	固化剂	t/a	0.6	0.18	0.54
9	UV 油墨	t/a	0.05	0.015	0.045
10	水性底漆	t/a	18	5.4	16.2
11	水性面漆	t/a	18	5.4	16.2
12	热熔胶	t/a	0.2	0.06	0.18
13	电气材料	万套/a	300	90	270
14	紧固件	万套/a	500	150	450
15	模具钢	t/a	150	0	0
16	切削液	t/a	0.2	0	0
17	矿物质油	t/a	0.3	0.09	0.27
18	火花油	t/a	0.1	0.03	0.09
19	铝丝	t/a	0.2	0.06	0.18
20	包装材料	万套/a	500	150	450
21	其他辅材（灯带、电 子屏等组装件）	万套/a	300	90	270
22	去离子水	t/a	8	2.4	7.2
23	干冰	t/a	1	0.3	0.9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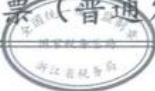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4. 11-4. 12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4.11			
方向盘组合开关：0.15 万套			
座椅调节开关:0.54 万套			
中控显示屏:0.24 万套			
档位开关面板：0.15 万套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0.345 万套			
座椅装饰条：0.075 万套			
2025.4.12			
方向盘组合开关：0.15 万套			
座椅调节开关:0.54 万套			
中控显示屏:0.24 万套			
档位开关面板：0.15 万套			
车窗升降开关面板:0.345 万套			
座椅装饰条：0.075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唐志华 企业负责人 唐志华 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41004363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JEXXM4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212	2.4	508.80	免税	
合 计						¥508.8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零捌圆捌角		(小写) ¥508.8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3281661 年月: 202501-999153230 发票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257号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一号路南侧工业园区1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76676142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MA2JEXXM4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81	2.4	434.40	免税	
合 计						¥434.4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肆圆肆角		(小写) ¥434.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340101040015336; 合同号: 3281661 年月: 202502-999153230 发票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257号 用水地址: 曹桥街道一号路南侧工业园区1 收款人: 张少田; 复核人: 陈静;							

开票人: 沈笛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沾染化 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2.4	0.7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16
2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3	油泥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4	废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10.52	3.16			9.48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64-012-12	0.24	0.07			0.21
6	水帘废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4.8	1.44			4.32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2	0.06			0.1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5.372	1.6			4.8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45/3a	0.01			0.03
10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900-006-09	0.44	0			0
11	废油	原料使用	液态	900-249-08	0.4	0.12			0.36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249-08	0.03	0.005			0.015
13	含油/ 漆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5	0.015			0.045
14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2.9	0.87	外卖综合利用	/	2.61
15	废过滤器	除尘	固态	900-099-S59	0.1	0.03		/	0.09
16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15	0		/	0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2.5	6.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0.25

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

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平湖市新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元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平湖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操作细则》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内容约定：

1. 清运地点：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267号。
2. 清运桶数：其他垃圾1桶，易腐（餐厨）垃圾0.2桶。
3. 清运频率：甲方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完毕。
4. 清运时间：每天上午12点前。

二、服务期限：

1. 甲方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金额及税费：

-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方式结算费用和税费。
- 1.2 该服务费为含税价，甲方向乙方全额开具合法合规的浙江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率6%）。
- 1.3 服务费用：按照其他垃圾每日1桶，易腐垃圾每日0.2桶收费，合同期内金额2520元含税（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元整）。计费详情如下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详情（一年按210天计算）			
		处理费用标准	每日收运数量（桶）	年度产生垃圾量（桶）	处置费用（元）
1	易腐（餐厨）垃圾处理费	10元/桶（240L）	0.2	42	420
2	其他垃圾处理费	10元/桶（240L）	1	210	2100
合计费用					2520

2. 支付方式：费用按一次性付清，付清后开始清运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公付款方式结算款项，先付款后开票形式。

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账户名称：平湖市新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湖市农商银行曹桥支行
账号：201000086948536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甲方将委托清运的

垃圾转运至曹桥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2.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作业，自觉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生活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垃圾桶，且不得混有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五、违约责任约定

1. 乙方不按约付款的，甲方可以要求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拒绝继续清运或者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投放垃圾或者将危废混入垃圾中，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遥市鑫普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3-85967823

2024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40507

甲方: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固态	吨袋	8
2	900-200-08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固态	吨袋	1
3	900-200-08	油泥	固态	吨袋	1
4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吨袋	15
5	264-012-12	污泥	固态	吨袋	1
6	900-252-12	水帘废液	液态	吨桶	10
7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吨袋	1
8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6
9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态	吨袋	0.1
10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吨桶	0.5
11	900-249-08	废油	液态	吨桶	0.5
12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吨袋	2
13	900-041-49	含油漆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3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

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磅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废物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

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结算方式按季度由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后期按市场价可调整。

三、合同价格

运输和处置单价：350 元/吨，（包含 6 个点的专票费用），结算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据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

四、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在装货过程中，在现场给与乙方人员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五、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理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危废等固体废弃物，否则产生的额外费用需要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

六、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合作方确保具有相关运输和处置的资质，不得使用挂靠、授权等方式获取；

2. 应每季度开具一次发票，同时双方应每月确认一次过磅数据清单；

3. 乙方司机负责现场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准则，违

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所有无法再生利用的货物直接进入合规场地并进行处理，不得销售、填埋、外运或通过其它方式处置，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则逾期每日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1日	日期：2025年2月1日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合同

定作方: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揽方: 嘉兴市润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2025031401
签订时间: 2025/03/14

一、品名、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No.	Tooling No (模具编号)	Part Name (品名)	Part Name (品番)	产品图片	(腔数)	(材料规格)	备注	模具报价 (元含税)	皮纹费 (含税)	备注
1	DH32MJ05	副驾靠背调节按钮	DH32-2.1		1出4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45,000	¥1,000	
2	DH32MJ06	副驾靠背调节装饰圈	DH32-2.2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8,000		由6支斜顶改为8个滑块
3	DH32AMJ03	一键零重力按键	DH32A-0.5		1出2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28,000	¥1,000	
4	DH32AMJ04	腰托大按钮	DH32A-0.6		1出2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30,000	¥1,000	
5	DH32AMJ05	腰托小按钮	DH32A-0.7		1出2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23,000	¥1,000	
6	DH32AMJ08	腰托装饰圈	DH32A-0.8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4,000		加了2个滑块 模具价格
7	DH32MJ03	副驾水平调节开关按钮	DH32-3.1		1出4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45,000	¥1,000	
8	DH32MJ04	副驾水平调节开关装饰圈	DH32-3.2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8,000		由6支斜顶改为8个滑块
9	DH32AMJ09	副驾腰托调节按钮	DH32A-4.1		1出2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23,000	¥1,000	
10	DH32AMJ10	副驾腰托调节装饰圈	DH32A-4.2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6,000		由4支斜顶改为6个滑块
11	DH31MJ06	主驾靠背调节按钮	DH31-2.1		1出4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45,000	¥1,000	
12	DH31MJ07	主驾靠背调节装饰圈	DH31-2.2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8,000		由6支斜顶改为8个滑块
13	DH31MJ08	主驾水平调节按钮	DH31-3.1		1出4	PC/ABS 65bks106 (抗裂料)	皮纹	¥45,000	¥1,000	
14	DH31MJ09	主驾水平调节装饰圈	DH31-3.2		1出2	PC/ABS LCS-D1745 (阻燃)	电镀	¥28,000		由6支斜顶改为8个滑块
优惠价:								¥446,000.00	¥8,000.00	

¥444,000.00

二、有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1、承揽方根据定作方的模具设计和制作协议内容制作模具，标准模架S50C；模仁材料：S136热处理；标准件：米思米标准。
- 2、模具为生产模，模具寿命50万模次。
- 3、此模具的模架、标准件、保证产品的尺寸、外观、变形度。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 1、模具验收标准为定作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并根据实际试样产品确认；
- 2、模具应符合定作方注塑机安装要求，在定作方认可的加工现场试模，按图纸和技术要求验收并由定作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3、承揽方应提供试样产品全数尺寸报告给定作方确认。

四、包装要求及运费

- 1、模具包装及运输由承揽方负责。

五、交(提)货方式

- 1 模具试模在承揽方处进行T0试模，在3月22日前向定作方提交30件定作方认可的样品，后续变更在定作方进行，承揽方在3月25日前(暂定)将模具移交定作方，在定作方进行样件试模。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七天之内，预付模价40%；定作方确认产品合格后，收到承揽方开具的发票七天之内再付款40%，模具移交后30天内付清余款。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定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定作方需提供合同约定的加工模具的产品图纸(数据)，并将技术要求及选用材料等要求告知承揽方；
- B 定作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就有关模具制作的生产工艺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与承揽方一起磋商和讨论，并配合承揽方工作；

2、承揽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承揽方有责任遵守为执行合同所约定的模具制作生产工艺和技术条件要求，并保证所制作的模具生产的产品达到定作方的技术(参数)要求；
- B 承揽方所制作的模具在没有交付验收之前，所发生的损坏和有关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揽方负责并承担；
- C 承揽方有责任为定作方保密
- D 验收交付时，承揽方必须提供最终版的模具2D、3D的CAD数据(组装图及单品图，购入件清单)及材料，热处理等相关模具资料。
- E 承揽方保证模具寿命期间，如果由于承揽方质量原因(消耗品除外)产生的模具不能使用，承揽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重新开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所有权

模具完成后，产权归定作方所有。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平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定作方的模具制作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定作方：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曹桥街道兴龙路257号

代理人：

日期：

承揽方：嘉兴市润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湖市兴平二路1668号

代理人：

日期：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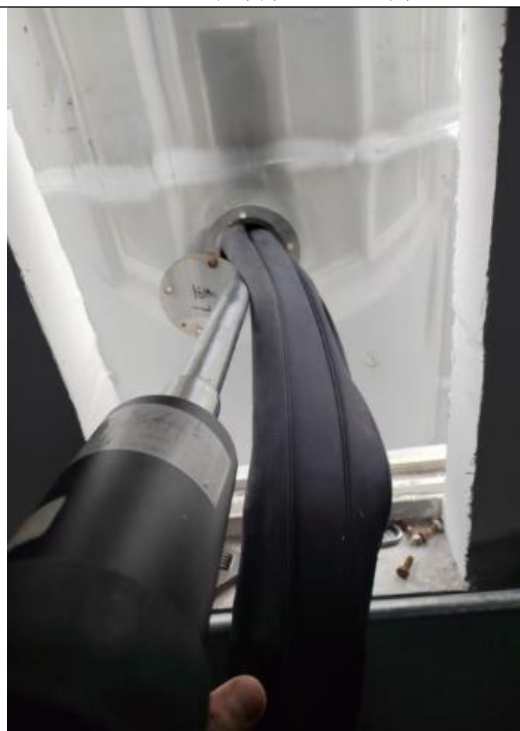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监测

附件 11:

报告编号:HJ25002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0573-82820906

邮编：314006

邮箱：jxjwjc@163.com

网址：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_____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_____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受检单位_____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_____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
样品类别_____废水、废气、噪声_____采样日期_____2025.4.11~4.12
检测日期_____2025.4.11~4.21
检测地点_____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JJW-EQ-5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617)
乙酸酯类、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JJW-EQ-3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续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	--------	-----------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JJW-EQ-33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 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JJW-EQ-359)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5.4.11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467	450	471	438	436
			悬浮物	mg/L	59	41	78	6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198	192	202	210
			pH 值	无量纲	6.7	6.5	6.8	6.6	6.6
			氨氮	mg/L	30.1	30.9	29.5	31.2	31.4
			石油类	mg/L	3.60	3.55	3.68	3.53	/
2025.4.12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393	412	427	397	405
			悬浮物	mg/L	45	73	84	9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201	206	209	204
			pH 值	无量纲	6.2	6.5	6.3	6.4	6.3
			氨氮	mg/L	32.8	33.6	32.3	31.6	31.8
			石油类	mg/L	2.96	2.90	3.07	3.07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4.11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8	0.22	0.19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8×10 ⁻²	1.47×10 ⁻²	1.23×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1	1.39	1.31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7.51×10 ⁻²	9.00×10 ⁻²	8.43×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2025.4.12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24	0.29	0.28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46×10 ⁻²	1.95×10 ⁻²	1.77×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1.12	0.97	1.01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6.98×10 ⁻²	6.35×10 ⁻²	6.32×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416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出口		
2025.4.11	丙酮（mg/m³）	<0.008	<0.008	<0.008
	异丙酮（mg/m³）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mg/m³）	0.12	0.14	0.14
	苯（mg/m³）	<0.003	<0.003	<0.003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³）	<0.003	<0.003	<0.003
	3-戊酮（mg/m³）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³）	0.72	0.86	0.81
	环戊酮（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丁酯（mg/m³）	0.04	0.04	0.08
	乳酸乙酯（mg/m³）	<0.006	<0.006	<0.006
	乙苯（mg/m³）	0.22	0.28	0.25
	对/间二甲苯（mg/m³）	0.39	0.51	0.4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mg/m³）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mg/m³）	0.22	0.30	0.26
	苯乙烯（mg/m³）	<0.003	<0.003	<0.003
	2-庚酮（mg/m³）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³）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³）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³）	<0.006	<0.006	<0.006
	2-壬酮（mg/m³）	<0.002	<0.002	<0.002
	1-十二烯（mg/m³）	<0.006	<0.006	<0.006
	VOCs总量计算(浓度)（mg/m³）	1.77	2.19	2.04
	VOCs总量计算(浓度)均值	2.00		
VOCs排放速率（kg/h）	0.125	0.132	0.136	
VOCs排放速率均值（kg/h）	0.131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出口		
2025.4.12	丙酮（mg/m³）	<0.008	<0.008	<0.008
	异丙酮（mg/m³）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乙酯（mg/m³）	0.23	0.18	0.21
	苯（mg/m³）	<0.003	<0.003	<0.003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³）	<0.003	<0.003	<0.003
	3-戊酮（mg/m³）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³）	1.32	1.13	1.38
	环戊酮（mg/m³）	<0.003	<0.003	<0.003
	乙酸丁酯（mg/m³）	0.08	0.06	0.08
	乳酸乙酯（mg/m³）	<0.006	<0.006	<0.006
	乙苯（mg/m³）	0.45	0.38	0.47
	对/间二甲苯（mg/m³）	0.80	0.69	0.8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mg/m³）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mg/m³）	0.47	0.40	0.50
	苯乙烯（mg/m³）	<0.003	<0.003	<0.003
	2-庚酮（mg/m³）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³）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³）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³）	<0.006	<0.006	<0.006
	2-壬酮（mg/m³）	<0.002	<0.002	<0.002
	1-十二烯（mg/m³）	<0.006	<0.006	<0.006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mg/m³）	3.41	2.90	3.55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3.29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08	0.176	0.238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07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1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35	1.41	1.34	1.33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28	201	219	241	222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5	1.38	1.19	1.33	1.29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65	280	247	293	271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5	1.08	1.08	1.04	1.06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24	308	340	315	322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4	1.42	1.25	1.25	1.34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65	280	256	291	273
		乙酸乙酯	mg/m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1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9	0.86	0.90	0.84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2	229	196	243	230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1	0.99	0.98	1.04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5	229	286	300	278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1	1.01	1.03	0.97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9	277	255	332	278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6	1.12	0.78	0.9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8	256	285	268	262
		乙酸乙酯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4.11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2	0.86	0.82	0.73	0.88
				第 2 次	0.65	0.72	0.60	0.40	0.59
				第 3 次	0.90	0.78	0.96	1.42	1.02
				第 4 次	1.46	1.40	1.45	1.22	1.38
2025.4.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2	1.13	1.03	0.84	1.03
				第 2 次	0.35	1.08	0.97	1.18	0.90
				第 3 次	1.11	0.92	0.96	1.05	1.01
				第 4 次	0.93	1.02	1.34	1.04	1.08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Lmax
2025.4.11	东厂界	机械	12:31~12:36	59	/
	南厂界	机械	12:04~12:09	58	/
	西厂界	机械	12:13~12:18	57	/
	北厂界	机械	12:21~12:26	60	/
2025.4.11	东厂界	机械	22:28~22:33	49	62
	南厂界	机械	22:03~22:08	44	59
	西厂界	机械	22:11~22:16	47	61
	北厂界	机械	22:20~22:25	50	64
2025.4.12	东厂界	机械	13:15~13:20	61	/
	南厂界	机械	13:39~13:44	57	/
	西厂界	机械	13:24~13:29	60	/
	北厂界	机械	13:33~13:38	62	/
2025.4.12	东厂界	机械	22:19~22:24	52	70
	南厂界	机械	22:09~22:14	48	61
	西厂界	机械	22:35~22:40	54	65
	北厂界	机械	22:27~22:32	53	67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σ	Leq	Lmax
2025.4.11	敏感点（25 米石龙	环境	12:39~12:59	58.7	57.3	56.8	1.2	57.9	71.7
2025.4.11	敏感点（25 米石龙	环境	22:39~22:59	49.3	46.1	43.5	2.5	47.0	64.3
2025.4.12	敏感点（25 米石龙	环境	13:46~14:06	61.2	56.8	49.9	4.9	58.1	72.6
2025.4.12	敏感点（25 米石龙	环境	23:05~23:25	44.5	40.8	39.5	2.5	42.5	60.0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截面积 (m²)	管道温度	管道静压	含湿量	排气筒高度
DA001 出口 (2025.4.11)	70496	12.3	1.7671	25.5	-0.09	1.65	15
	67515	11.7	1.7671	25.7	-0.09	1.15	
	61804	10.8	1.7671	25.9	0.00	1.92	
	64370	11.2	1.7671	26.1	0.00	1.55	
	60151	10.7	1.7671	28.1	0.00	1.71	
	61521	10.9	1.7671	28.4	0.00	1.50	
	62598	11.2	1.7671	28.6	0.00	1.73	
	65098	11.5	1.7671	27.8	0.00	1.51	
	66651	11.9	1.7671	29.1	0.00	1.61	
	62089	11.1	1.7671	29.3	0.00	1.71	
	62831	11.2	1.7671	29.6	0.00	1.70	
	66964	12.0	1.7671	29.8	0.00	1.46	
DA001 出口 (2025.4.12)	61075	10.7	1.7671	24.2	0.00	1.76	15
	53996	9.5	1.7671	25.2	0.00	1.50	
	60597	10.7	1.7671	25.4	0.00	1.56	
	64444	11.3	1.7671	25.0	0.00	1.48	
	60777	10.7	1.7671	25.2	0.00	1.56	
	64068	11.3	1.7671	25.6	0.00	1.49	
	56185	9.9	1.7671	26.1	0.00	1.56	
	66659	11.8	1.7671	26.3	0.00	1.52	
	67174	11.9	1.7671	26.5	0.00	1.59	
	61411	10.9	1.7671	26.7	0.00	1.58	
	66992	11.9	1.7671	26.9	0.00	1.58	
	65778	11.7	1.7671	27.1	0.00	1.61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4.11	09:48~10:56	多云	29.5	南风	100.9	1.9
2025.4.11	11:59~13:07	多云	30.8	南风	100.8	2.2
2025.4.11	14:02~15:09	多云	31.2	南风	100.7	2.5
2025.4.11	16:13~17:20	多云	30.9	南风	100.7	1.7

2025.4.12	09:05~10:13	阴	18.3	东风	102.1	2.3
2025.4.12	11:07~12:15	阴	18.4	东风	102.1	2.4
2025.4.12	13:15~14:22	阴	18.5	东风	102.0	2.2
2025.4.12	15:22~16:29	阴	18.0	东风	102.0	2.0

附件 3：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2025.4.11	12:31~12:36	2.0
2025.4.11	12:04~12:09	2.0
2025.4.11	12:13~12:18	2.0
2025.4.11	12:21~12:26	2.0
2025.4.11	22:28~22:33	2.2
2025.4.11	22:03~22:08	2.2
2025.4.11	22:11~22:16	2.2
2025.4.11	22:20~22:25	2.2
2025.4.11	12:39~12:59	2.0
2025.4.11	22:39~22:59	2.1
2025.4.12	13:15~13:20	2.1
2025.4.12	13:39~13:44	2.1
2025.4.12	13:24~13:29	2.1
2025.4.12	13:33~13:38	2.1
2025.4.12	22:19~22:24	2.3
2025.4.12	22:09~22:14	2.3
2025.4.12	22:35~22:40	2.3
2025.4.12	22:27~22:32	2.3
2025.4.12	13:46~14:06	2.2
2025.4.12	23:05~23:2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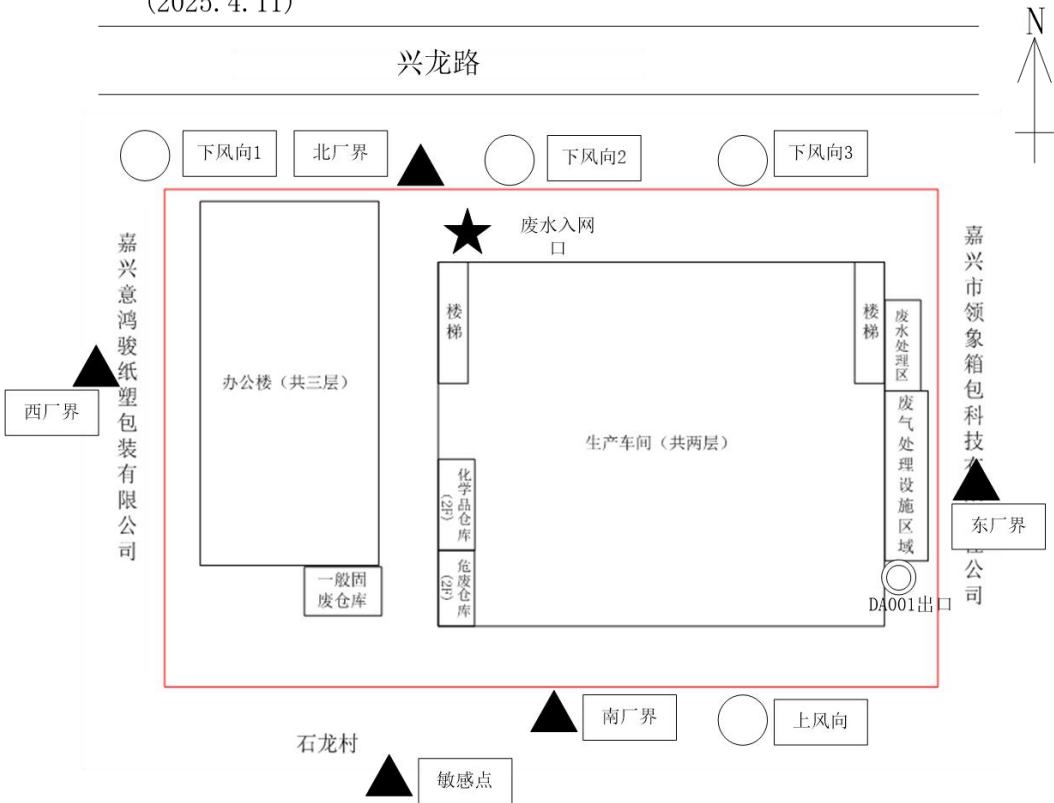
附件 4：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4.11~4.12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VOCs	吸附管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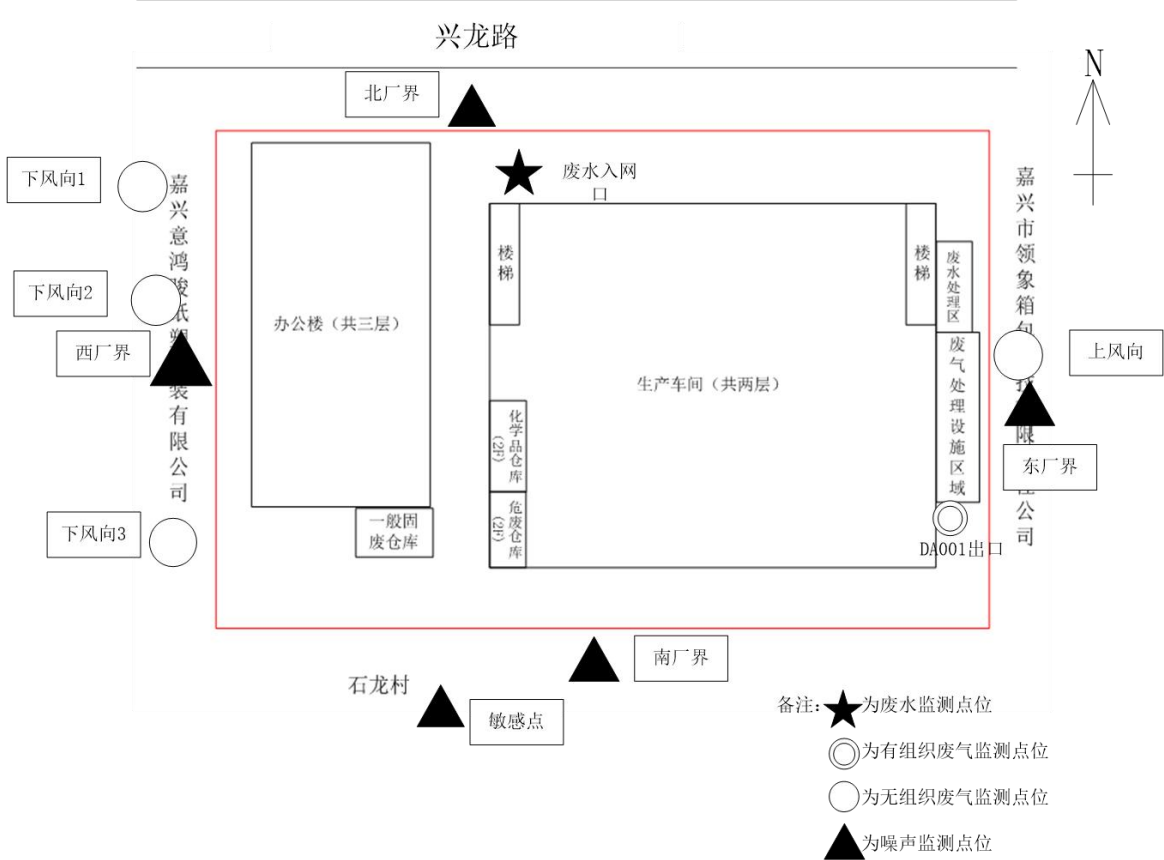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乙酸乙酯	吸附管完好
		乙酸丁酯	吸附管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附图：

(2025. 4. 11)



(2025. 4. 12)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基本情况	2
2.2 工艺流程	2
2.3 排污分析	4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3.1 废气执行标准	7
3.2 废水执行标准	7
3.3 噪声执行标准	7
3.4 固废参照标准	9
四. 验收监测内容	10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0
4.2 废气监测	10
4.3 废水监测	10
4.4 噪声监测	10
4.5 固废监测	10

一. 前 言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租用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厂房 5091.2 平方米，为整体租赁。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4369.3 平方米，厂区内建有 1 栋生产车间（2F）和 1 栋办公楼（3F）。本项目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电火花机、注塑机、涂装线等生产及辅助附属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审批文号“嘉（平）环建〔2024〕46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82MA2JEXXM44001X。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30482-2024-149-L。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6。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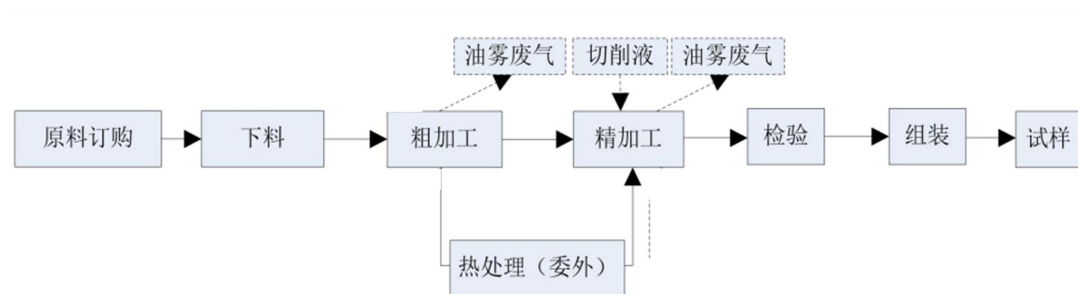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粗加工：项目外购模具钢材，按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后，钢材按照设计要求经过 CNC 加工、磨床初步打磨、EMD 加工等粗加工。粗加工后的部分工件根据客户要求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

②精加工：项目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后的粗加工工件，再按照设计经过 CNC 精加工、磨床精加工、EMD 精加工等加工。精粗加工完毕后的工件送去检测，检测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③组装：对品质检测合格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④试样（同注塑）：对组装完毕的工件，送到注塑工序进行注塑试样，试样成功后，工艺流程进入注塑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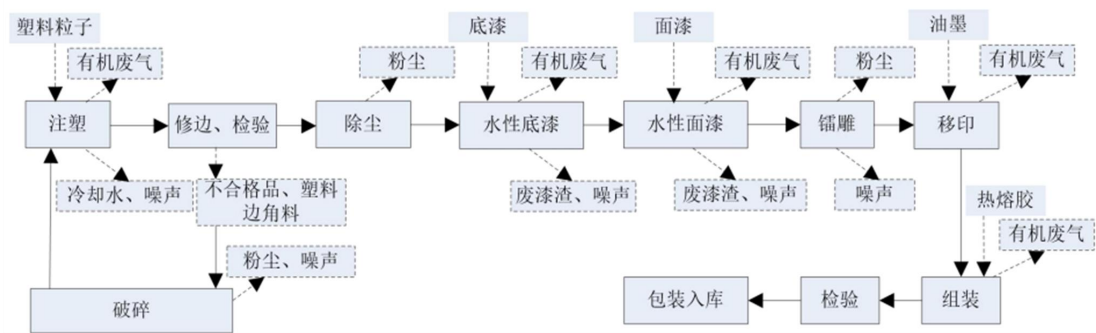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塑料粒子经过烘箱干燥后，送至注塑机配套的料斗内，经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经修边去除边角后得到注塑件，注塑件经过检测，合格件进入表面处理工序。

②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将注塑件在涂装线上件区上件，经两道静电除尘后再经干冰除尘，随后进入全自动水性喷涂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方式采用一次底漆、一次面漆。每次喷漆后均进入涂装烘烤流水线进行烘烤。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③镭雕、移印：表面处理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移印机或激光雕刻机在特定位置打上文字或图案。

④组装：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紧固件、开关、PCB 板等部件与注塑件组装起来。组装涉及到使用热熔胶进行点胶工艺。

⑤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待售。

油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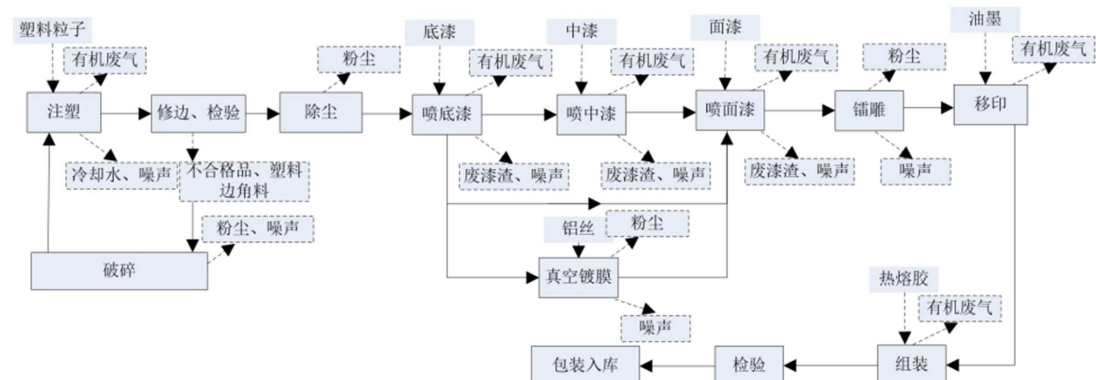


图3-6 油性漆产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塑料粒子经过烘箱干燥后，送至注塑机配套的料斗内，经注塑机直

接注塑成型，经修边去除边角后得到注塑件，注塑件经过检测，合格件进入表面处理工序。

②喷漆、真空镀膜：按照客户的要求有 3 种表面处理的可能性，详见上图。对部分需要金属质感的注塑件，项目采用真空镀膜工艺，即在底漆处理后，再送入真空镀膜机中进行真空镀膜。每次喷漆后均进入涂装烘烤流水线进行烘烤。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③镭雕、移印：表面处理合格的注塑件，采用移印机或激光雕刻机在特定位置打上文字或图案。

④组装：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紧固件、开关、PCB 板等部件与注塑件组装起来。组装涉及到使用热熔胶进行点胶工艺。

⑤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待售。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尘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镭雕粉尘、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

油雾废气，镭雕粉尘，塑料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除尘粉尘产生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油漆废气、移印废气、点胶废气	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用水、冷却循环水、水帘废液和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41-49	2.4	0.7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6
2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3	油泥	机加工	固态	900-200-08	0.5	0			0
4	废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10.52	3.16			9.48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64-012-12	0.24	0.07			0.21
6	水帘废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52-12	4.8	1.44			4.32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2	0.06			0.1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5.372	1.6			4.8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45/3a	0.01			0.03
10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液态	900-006-09	0.44	0			0
11	废油	原料使用	液态	900-249-08	0.4	0.12			0.36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249-08	0.03	0.005			0.015
13	含油/漆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900-041-49	0.05	0.015			0.045
14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2.9	0.87	外卖综合利用		2.61
15	废过滤器	除尘	固态	900-099-S59	0.1	0.03			0.09
16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15	0			0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2.5	6.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25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乙酸酯类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值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60	
3	VOCs	120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厂界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BOD ₅
入网标准值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20	300
排放标准值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40	/	2 (4) ②	/	/
排放标准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	10

注: 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敏感点设一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敏感点设一个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6 日，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租赁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 43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1.2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模具加工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4）46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模具加工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油漆、移印、点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废气、破碎粉尘、除尘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镗雕粉尘产生量极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同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模具加工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油漆、移印、点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废气、破碎粉尘、除尘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镭雕粉尘产生量极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同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4-149-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油漆、移印、点胶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石龙村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4-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6 月 6 日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22119770325516	总经理	17957368688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22119770325516	副总	15067372844
专 家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其他参会人员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嘉兴市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1977050028	高工	1387316087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兴龙路 257 号，租赁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 43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1.2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模具加工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4〕46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

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模具加工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油漆、移印、点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废气、破碎粉尘、除尘粉尘、真空镀膜粉尘、镭雕粉尘产生量极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4-149-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

2013)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油漆、移印、点胶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乙酸酯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南侧石龙村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油泥、废漆渣、污泥、水帘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企业开展验收会，同时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2025 年 6 月 10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拟租用平湖市中盛针织厂厂房5091.2平方米，为整体租赁。该厂房占地面积约4369.3平方米（折6.55亩）。

本公司模具加工工艺及相关设备尚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如需实施将重新申报审批。

特此说明！

浙江元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